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长乐路 191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是为了缓解疫情给控股子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委贷利率及手续费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

估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锦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九、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能够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锦江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预案是充分、可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